

六安市叶集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4866917>)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民政局联系(地址:兴业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社保大楼五楼 518 室;邮编:237431;联系电话:0564-6488209;邮箱:lasyjqm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扩宽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良好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叶集区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5条，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发布城乡低保信息37条、特困供养信息44条、临时救助信息23条、养老服务信息31条、残疾人福利信息37条、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信息26条、流浪乞讨人员信息13条、社会组织信息37条。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扩大公开范围、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全面完成现行有效及废止实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格式调整共1篇。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的要求，妥善处理申请公开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严格按照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执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件，在规定时限内依制向申请人予以公开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民政工作决策、执行、监督程序等，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外，对民政系统基本情况、重要工

作情况、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招投标、举报监督等方面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局门户网站常态化管理，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确保网站更新及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

（五）监督保障

针对市级、区级的测评问题，及时对照问题清单，开展整改反馈，并上传政府网站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按月上传网站监测报告整改清单，整改问题32条；按季度上传政务公开测评整改报告，整改问题29条；共上传公开整改清单及整改报告等18篇。强化部门和单位内部协作，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积极对接六安市民政局，做好专项测评迎检和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对乡镇街“两化”领域的指导，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信息发布水平。严格执行三审制度，2022年未产生信息发布失信、个人隐私泄露情况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便民方面有了显著的提升，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有待于在今后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开措施，把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到位。

一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不够了解，有待增强；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提高；三是监督检查力度不够，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全面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持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政策和改革举措，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考核力度。民政工作涉及面广、信息量大，相关政策、文件更新较快，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全局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公开，全面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定和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